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经理 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激发我市建筑装饰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者开拓创新精神，提高建筑装饰企业家的社会地位，促进我市建筑装饰企业家健康成长，推动全市建筑装饰行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使全市建筑装饰行业总体水平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经理是我市建筑装饰行业授予建筑装饰企业负责人的最高荣誉。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表彰名额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从事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门窗、家居供暖新风等工程设计、施工，以及建筑装饰建材生产和营销的襄阳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会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均可申请参加评选。每个企业只能有一位参选候选人。

参加评选的建筑装饰行业企业必须是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的会员单位。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遵纪守法、清正廉明，克己奉公，在本单位享有较高的威信，受到本单位员工的拥护。

3、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二年以上。

4、坚持改革，富有创新精神；积极研究吸收国内外、

省内外、市内外先进经验；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较突出的贡献。

5、忠于职守、精通业务、有较强的综合管理、协调指挥能力，具有较强的开拓经营能力，企业经营效果显著，其利税，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市的前列，企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申报前两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

6、认真贯彻执行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带领本企业员工遵守市场经济规则，市场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无证施工、出卖资质、乱挂乱靠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申报办法

1、由各企业按照评选范围和条件，根据自身情况，认真研究，自愿参加。

2、申报分为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网址：
<https://3a.xysjzyxh.cn/index/user/login>

3、申请参加评选的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线下将纸质申报资料保送至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第六条 申报资料

1、申报单位应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和下列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申报前两年完成施工产值清单，企业经济效益表；
- (3) 当年建设单位或客户对申报企业履行合同，工程质量、信誉等方面的评价；
- (4) 当年申报人获得的各类荣誉及奖励方面的复印件；
- (5)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会员证（或会费

票据)复印件;

2、申报资料必须完备,并且加盖公章,装订成册(A4规格),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七条 评选机构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委员会承担“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经理”的评选工作。不再单独成立评选委员会。其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八条 评选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委员会经审查、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九条 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经理”的个人,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将颁发证书(奖牌),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报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负责解释。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
企业经理

申 报 表

申 请 人：_____

申报单位（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照片)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职 务 | | 任职年限 | | 电话 | |
| 主 要 事 迹 | (工作履历) | | | | |
| | (工资业绩)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参与改革创新、技术推广、推动行业进步事迹) | | | | |
| 业主评价 | | | |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企业评价 | | | |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经理候选人所在企业 经济效益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申报前两年 | 申报前一年 | 同期对比±% |
|--|---|------|-------|-------|--------|
| 1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2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万元 | | | |
| 3 | 总产值 | 万元 | | | |
| 4 | 增加值 | 万元 | | | |
| 5 | 利税总额 | 万元 | | | |
| 6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7 | 人均利润 | 万元 | | | |
| 8 | 总资产贡献率 | | | | |
| 9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 10 | 资产负债率 | | | | |
| 11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12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 | | |
| 13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元/人年 | | | |
| 14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 |
| 15 | 工伤频率 | | | | |
| <p>数据确认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备 注 | <p>1、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年平均资产总额</p> <p>2、资产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所有者权益</p> <p>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平均资产总额</p> <p>4、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总额/流动资产平均余额</p> <p>5、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p> <p>6、全员劳动生产率=总产值/全部职工平均人</p> | | | | |